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邱宣愷

被 告 施彥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3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